

公告编号: 2024-07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财务总监 温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分别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晓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李晓冬先生因被提名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申请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金玉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金玉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李晓冬: 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美国纽约理工学院(NYIT)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内审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科泰集团、冠亚商业集团、玖龙纸业(控制)有限公司等央企、跨国公司及国内、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稽核。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担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李晓冬先生承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9,4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谢金玉: 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梧州分校会计学专业毕业,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持有高级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内控管理师等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鞍兆电器(中山)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广东珠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东宝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外资企业,负责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2024年3月入职本公司。

谢金玉女士承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



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谢金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